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字火腿
保荐代表人：苗淼	联系电话：13554862752
保荐代表人：吴春玲	联系电话：135010162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①发现的问题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值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500 万元，该借款的内部审批主要实施人为董事长施延军先生和财务总监朱美丹女士，在借款发生时未向公司董事会及时通报，导致该对外借款没有及

	时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并对外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信息未及时披露的问题。 ②整改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发现了该问题，施延军先生及朱美丹女士也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及时采取措施将该债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及时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避免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6日对该对外借款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并补充履行该对外借款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积极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施延军、施延助、薛长煌等 28 名公司发起人承诺：“如果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被税务部门追缴，本人将按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资金借款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承诺：“若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因上述事项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全部处罚款项。”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施延军以债权增资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承诺：“本人在 1999 年以债权对本公司增资 332 万元，若因本人上述增资行为给本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是	不适用
4、公司承诺：“未来将避免与金字生态园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不适用
5、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巴玛投资”）全额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巴玛投资合伙人陈珊珊和王凤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陈珊珊和王凤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巴玛投资、施延军、陈珊珊和王凤飞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者任何类似行为的情形。”	是	不适用
6、巴玛投资全额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公司与巴玛投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除上述《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外其他安排和协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施延军以及巴	是	不适用

玛投资合伙人陈珊珊、王凤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任何安排和协议。”		
7、巴玛投资全额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在巴玛投资成为公司股东以后，巴玛投资作为施延军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股份表决权时与施延军保持一致，且承诺未来持续履行作为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是	不适用
8、公司承诺：“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施延军、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施延助、薛长煌、施雄飏、施文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是	不适用
10、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施延军、薛长煌、吴月肖、王蔚婷、施思、张约爱、朱美丹、王启辉、马晓钟、夏璠林、张利丹、陈顺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不适用

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苗 淼

吴春玲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